

农业简报

第 15 期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春季农资大检查 确保春耕稳生产

为净化农资市场环境，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资安全供应，为今年春耕生产提供安全保障，更好的服务农业农村，切实保护农民利益，2022年2月23日—3月10日，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股联合相关业科室和各乡镇对全县主要农资市场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农资经营户是否亮证经营，是否存在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失效、标签不全以及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资产品；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以及三无农资产品行为；是否建立建全台帐记录，包括进货、销货和农药、农膜等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台帐记录情况；是否分类摆放销售；是否按要求：制度上墙、国家禁售的农药、兽药名录上墙；

是否有禁售农药给老人、未成年人及弱智人等的提示；是否有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桶和提示以及废弃包装物回收桶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隐患；是否张贴安全经营告知书；是否进行了节能减排、农药、农膜等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政策宣传。

经检查，发现部分农资经营户存在台账记录不全、有缺失且记录不规范的问题，对此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农资经营户必须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并按市农业农村局去年下发的台账模板统一格式规范记录；个别经营户存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未亮证经营和悬挂不到位的情况，农资、兽药、农药摆放凌乱，兽用处方药未按要求专柜销售，对此问题，执法人员要求相关经营户按要求整改到位，必须做到兽药、农药定期清理、分类摆放，保持店内清洁整齐，兽用处方药必须按要求专柜销售；红果 1 家、渔门 1 家有超范围经营种子（尚未销售）的行为，对此问题要求立即下架，并将下架的种子退还处理，退还处理情况报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红果 1 家经营三无蔬菜种子的行为，对其经营的三无蔬菜种子进行了没收，并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警告；国胜 1 家、渔门 1 家农资经营户有经营到期和过期的农药：对到期的责令立即下架，并将下架的到期农药处理情况报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对销售过期农药的行为拟依法立案查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和本局内部相关科室及县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及和乡镇之间合作，形成执法合

力，联合加大农资市场检查和打击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农资经营企业和农资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一步净化农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全县农资安全供应，为农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更好的服务农业农村，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